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云建审〔2018〕353号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 基本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省直有关委、办、厅、局，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8〕34号）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行动实施，经梳理，现将《云南省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基本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文“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系指社会投资（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

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二、《清单》梳理了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 34 个政府部门审批服务环节，按照整合项目审批服务流程的要求，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施工许可两个阶段，各审批服务环节根据普遍必要及特殊情况的不同，区分为必备审批服务和非必备审批服务两个类别，公布各环节所涉及的审批情形和办理时限等，请各级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三、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在实施审批服务工作中，可参照该清单梳理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表单”，提供项目业主，帮助指导其合理安排行政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科学有序组织项目申报，共同提高项目审批效能。

四、《清单》审批服务事项及相关要素需调整的，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内部审批事项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要求进行调整。

五、按照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和要求，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审批服务事项履职，相关职责划入、划出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审批服务事项工作的部门继续承担，防止审批服务事项行使、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机构改革后，《清单》涉及职能划转的审批服务事项，其办理部门按照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划转，根据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基本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法定及承诺办理时间：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时间为 38 个工作日，其中，非基本必备审批服务事项应合理安排在必备事项审批期间同期进行，不宜单独占用审批时限)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0020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项目批准、核准之前，需提出选址申请。	原城乡 规划	20	10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10016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56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一) 审批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用地预审申请；(二) 核准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三) 备案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后，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四)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区域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原国土	20	13	将该 2 个事项并联办理，审批时限 15 天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100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16〕28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 44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2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原发改	20	13	该事项与准办单审批项目同期，不占用审批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4	工业和信 息化领域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 审查	行政 许可	110002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1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关于强化工业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2010〕135号)	涉及工业和信 息化领域的固 定资产项目 节能评估 审查。审批权 限为：(一)省 级负责年综合 能耗10000吨 标准煤以下的 固定资产项目 节能评估审查 ；(二)州市负 责年综合能耗 10000吨标准 煤以下的固定 资产项目节能 评估审查。	原工信	20	7	
5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110039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保部令5号)	在山区、丘陵 区、风沙区以 及水土流失 严重地区开 展生产建设 项目，应当 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	原水利	20	13	
6	洪水影响评 价审批	行政 许可	110039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一)在国家确 定的重要江河 、湖泊和跨 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 江河、湖泊 上建设工程 的；(二)在 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桥 梁、码头和 其他拦河、 跨河、穿河 、临河建筑 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 的；(三)在 江河、湖泊 上建设防洪 工程和其 他水工程、 水电站的； (四)建设 跨河、穿河 、穿堤、临 河的桥梁、 码头、道路 、渡口、管 道、缆线、 取水、排水 等工程设施 的。	原水利	20	13	该事项于 可研报告完 成前
7	取水许可	行政 许可	110039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及水资源管理条例》	水的生产及 供应；利用 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 直接从江河 、湖泊或者 地下取用 水资源的单 位和个人。	原水利	45	30	
8	企业、事业 单位、社会 团体等投资	行政 许可	1100002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 目录(云南 省2016年 本)》中所 列的项目	原发改	20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进行核准。				
9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核准	行政许可	110000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使用政府投资及涉及公共事务投资的建设项目。	原发改	20	3	
10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100228000		√	《云南省风景名胜条例》	在云南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符合风景名胜规划,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依法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后,需向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风景名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风景名胜区建设许可证》。	原住建	20	10	
11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	内部审批	400006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应进行建设征用、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其审批权限为: (一)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不涉及征收的,由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机关审批; (二)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且涉及征收的,与土地征收审批一并办理; (三)一次性转用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5公顷以下,其他土地4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审批,其他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原国土	30	20	州市上报 省级审批 时限 20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110037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需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的。	原林业	20	10	
13	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400006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应进行土地征收审批。其审批权限为：（一）建设项目用地一次性需征收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5公顷以下及其他土地4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二）建设项目用地一次性征收基本农田以外耕地15公顷以上（含15公顷）且不超过35公顷的；其他土地40公顷以上（含40公顷）且不超过70公顷的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报省政府审批；（三）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基本农田或一次性征收基本农田以外耕地超过35公顷的；其他土地70公顷以上的，属国务院审批权限，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报请省政府审核后上报国务院审批。	原国土	30	20	州市上报 省级审批 20个 工作日。 滇中新区 和昆明市 按照授权 和委托事 项办理。
1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0021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城镇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城市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原城乡 规划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1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10044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工程;(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原文化	20	13	该许可于设计方案报批前完成
二、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政府职能部门审批时间为42个工作日,其中,各项非必备审批服务事项应合理安排在必备事项审批期间同期进行,并可提前于立项规划用地许可阶段并 联进行,不宜单独占用审批时限)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0018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管理名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原环保	报告60个工作日,报告30个工作日 报告书 报告40个工作日,报告20个工作日 报告书		项目核准并 从得核准并 可开展并 联于施工 可证核发 之,前不用 成,占单 独批时 限
1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00206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云南省城镇建设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条例》	(一)该事项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 在城镇(县)规划区内进行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 设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 (二)依据建设工程的不同类型, 区分建筑及其夜景工程类、城市雕 塑类、店铺门头类、公园广场类、 户外广告及公共标识类、市政交通 类六个类型进行审批。	原城乡 规划	20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0057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一)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二)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三) 医药制造业；(四) 化学纤维制造业；(五)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原安监	20	10	
2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0057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原安监	20	10	
2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10000000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一) 建设项目中包含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建设工程和场所；(二) 矿山开采区域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三) 旅游景区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原气象	20	13	
2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110039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22 号)	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大)。	原水利	20	13	
2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11004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原水利	20	13	
2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00398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影响的。	原水利	20	13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10057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一)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三)医药制造业；(四)化学纤维制造业；(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原安监	20	13	
2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1100210000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一)超出国家现行抗震设计规范所规定的高度、层数、体型、结构型式和抗震设防烈度的高层建筑工程；(二)采用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以外的结构体系或结构型式的高层建筑；(三)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或者新材料的建筑工程；(四)经安全性评价、地震工程复核和开展过地震小区划工作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五)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特殊设防类)、乙类(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六)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项目。	原住建	20	10	第29、30、31项行政许可交叉进行，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0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00624000	√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或者应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等原因不宜修建的，建设者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	原人防		5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31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00209000	√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小型建设工程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投资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投资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原住建	20	10	
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100096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办发〔2014〕44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4）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的门厅，藏书超过50万册的图书馆、档案馆的阅览室等。	原消防	20	3	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查、消防设施设计审查、人防工程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一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寺庙、教堂；(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活动场所，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游乐设施，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1) 设有以上第一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 国家机关办公大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3)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1) 国家规定的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				行，由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审文。施工图审查文件。部门审批时，单独进行技术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代码	必备	非必备	设立依据	适用情形	办理部门	法定时间	承诺时间	备注
							殊建设工程；(2)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地下建筑；(3)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居住建筑工程；(4)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仓库；(5) 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33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00177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需获得土地权属证明的建设项目。	原国土	20	10	
3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00207000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	原住建	20	7	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备注：基本必备审批服务事项指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基本必备环节，涵盖了大多数建设项目。非基本必备审批服务事项指某种情形下才需进行的审批服务环节，不是所有项目都必须审批，仅适用于触发该适用情形才需进行审批。

